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吴锦凤，作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始终保持客观且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中心，以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重点。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基本情况

吴锦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从事审计工作。现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宁波大榭瑞达申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络绎飞扬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天健财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间担任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

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

经自查，本人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进行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	实际出席会 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3	3	0	0	2	2

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前，我都会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提前做好参加会议的充分准备，在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4 年度任职期间，在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中，各项议案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以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严格遵循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积极的意见和建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知识提出针对性的培训建议；提前审核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及时跟进审计进

度，监督会计师按时完成年审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年度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时刻关注广大股东、媒体及监管部门对公司的评价，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7.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在履职的过程中，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充分的履职条件，同时做到不阻碍、不干涉，保障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工作材料，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妨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所有议案均进行了谨慎审核，其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资产减值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情况，并提醒公司时刻注意存货的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本人及其他董事认真审查，公司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三）定期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描述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在经营活动的过程中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能够为公司提供完整且公允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因此，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并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上述津贴标准与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

（六）董事任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的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

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工作中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锦凤

2025 年 4 月 24 日